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采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傲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)

學生姓名		學生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
就讀學校		班 級	年	班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戶籍地址		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
			住宅電話	
附繳證件	() 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成績單。(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) () 二、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(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者請導師於右方欄位核章。(免附證明文件) ()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 ※1.請依序排列 (A4 大小)。 2.免附戶口名簿。表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	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、未完成線上申請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；新生、逾期申請及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 三、成績請以數字方式呈現。 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」欄確實勾選。 五、申請人必須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	
			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 (導師)	
112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紀錄 (最多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)		學年平均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(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，並持續設籍，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 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				
初審結果 (請申請學校核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且經確認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	承辦人：	主任：	校長：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